

# 钼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吴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潘旭方

项目负责人：杨振、蒋莹

报告编写人：王意华

建设单位：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电 话：	0555-2377527
地 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地 址：	马鞍山市花山区恒山路955号2栋1002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2 吨，并建设约 92 平米危废库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2 吨，并建设约 92 平米危废库一座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环评时间	2024. 8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12		
调试时间	2025. 7~2025. 10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8~2025. 1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焯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6.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1 万元	比例	29.81%
实际总投资	45.8 万元	环保投资	11.6 万元	比例	25.32%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并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p> <p>(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 号)。</p> <p><b>二、相关设计、施工文件：</b></p> <p>(1) 《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焓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11 月；</p> <p>(2) 《关于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马经开环审〔2024〕41 号)，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4 年 12 月 3 日；</p> <p>(3) 监测报告，安徽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10月；</p> <p>(4)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b>1. 废气</b></p> <p>本项目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p> <p><b>2. 废水</b></p> <p>本项目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达标处理后排入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无人员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p> <p>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电子工业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不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污染因子在企业废水总排放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并同时满足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p> <p><b>3. 噪声</b></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b>4. 固废</b></p> <p>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p>
<p>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p>	<p><b>1. 废气</b></p> <p>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1。</p> <p><b>2. 废水</b></p> <p>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2。</p> <p><b>3. 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3。</p> <p><b>4. 固废</b></p> <p>一般固废堆场的设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p>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堆场的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已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 水污染物: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生产废水为污泥低温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新增 COD 为 0.000144t/a;氨氮为 0.000072t/a。

##### 大气污染物:

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0.00007t/a。

验收监测 标准限值	<b>表 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b>					
	污染物	无组织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厂区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1.0		
	<b>表 2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b>					
	污染物	GB39731-2020 表 1 中间接排放-电子专用材料	GB21900-2008 表 2 新建企业	马鞍山市城南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pH	6-9	/	6-9	6-9	企业废水总排口
	SS	400	/	250	250	
	COD	500	/	380	380	
氨氮	45	/	30	30		
<b>表 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b>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钕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 (2) 行业类别及代码：N7724 危险废物治理；
- (3) 建设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 (4) 建设单位：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 (5) 建设性质：改建；
- (6) 占地面积：不新增用地；
- (7) 项目投资：项目预计投资 3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9.81%；实际投资 45.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1.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32%。

**2. 环评文件审批**

《钕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4 年 11 月委托安徽焔谷工程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获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马经开环审（2024）41 号。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设单位行业类别为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103、环境治理业 77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判别表，本项目排污许可不属于“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中钢天源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器件、永磁电机、磁分离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四氧化三锰软磁材料、各种规格环型、矩型、异型等烧结钕铁硼和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电机、高压辊磨机、磁分离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并建设约 92m<sup>2</sup>的危废库，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企业，故排污许可类型也不属于重点管理。

**3. 本次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保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已建成的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约 92 平米危废库一座，以及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

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 4. 本次验收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7月5日，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5日、10月23日~2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5.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不新增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厂房中心地理坐标：经度：118度29分10.48秒，31度38分42.60秒，项目厂界西侧马鞍山消防支队属市政公共设施用地（U）、东侧马鞍山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属商业金融业用地（B），附近无风景名胜、重点保护文物等环境敏感点。项目所占用地为规划工业用地，符合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

厂区主入口朝东面向红旗路，从东至西依次为3#厂房（表面处理车间）、2#厂房（原钹铁硼厂）、1#厂房（机械厂厂房）；3#厂房北面为办公室，新建危废暂存场所位于2#厂房西南侧，新增的污泥烘干机位于3#厂房西南侧。本项目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现有厂区内。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6.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的踏勘与调查，项目位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建设项目附近无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地、声环境保护目标等，经调查，本项目验收时周边环境保护和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 二、工程建设内容调查

#### 1. 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4。

表4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项目	单项	工程设计内容及规模	变动内容
----	----	-----------	------

	工程名称	现有环评规划建设内容	本次环评规划改建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	及情况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用电量约 2300 万 kWh/a	用电量约 2320 万 kWh/a	用电量约 2328 万 kWh/a	用电量较环评少量增加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锌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处理污泥，污泥低温干化时产生冷凝水经过水喷淋系统排入厂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冷凝水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化污泥存放于危废库内，危废库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锌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处理污泥，污泥低温干化时产生冷凝水经过水喷淋系统排入厂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低温烘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和冷凝水经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干化污泥存放于危废库内，危废库无废气产生。	本次不涉及现有项目改建，新增一根排气筒
	噪声防治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和干化污泥一起暂存于新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和干化污泥一起暂存于新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场所	暂存废油、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 厂房北侧，面积约 75m <sup>2</sup>	暂存废油、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 厂房北侧，面积约 75m <sup>2</sup> ，在 2# 厂房西南侧新建危废库一座，面积为 92m <sup>2</sup>	暂存废油、废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场所位于 2# 厂房北侧，面积约 75m <sup>2</sup> ，在 2# 厂房西南侧新建危废库一座，面积为 92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 2.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5。

表 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桨叶干燥主机	主机内壳体	6=8mm	1 套	1 套	304 不锈钢
	加热半管	φ 89×5	1 套	1 套	碳钢
	主机外壳体	6=2mm	1 套	1 套	Q235A, 保温层硅酸铝 80mm
	上盖	6=3mm	1 套	1 套	304/组件
	主机支架	配套	1 套	1 套	#12 槽钢/组件

	填料密封箱	配套	4套	4套	Q235A/四氟盘根
	旋转接头	导热油型	2套	2套	外购/组件
	空心轴	φ159×20mm	2根	2根	20#包304不锈钢/45#
	轴承座	配套	4个	4个	外购/组件
	桨叶	6=6mm	全套	全套	304不锈钢/焊接组件
	出料斗	配套82mm	1套	1套	304/焊接组件
	热源进、出管组合	配套	全套	全套	Q235A/组件
	传动齿轮	三星传动	3只	3只	#45钢
	减速机	7.5kw-4P	1台	1台	变频电机
	传动电机	7.5kw-4P	1台	1台	变频电机
导热油系统	模温机	SH/D-90KW	1套	1套	碳钢
	电加热	功率：90kw	1套	1套	碳钢
	导热油泵	高温泵	1套	1套	碳钢，功率：5.5kw
	油管路	配套	1套	1套	碳钢
	高温截止阀	配套	2只	2只	碳钢
	回油过滤器	配套	1只	1只	碳钢
	导热油	配套	/	/	非再生油
环保处理系统	布袋除尘器	S=6m <sup>2</sup>	1套	1套	304组件
	布袋及骨架	φ120×800mm	20套	20套	涤纶/碳钢喷塑
	连接管道	φ108mm	1套	1套	Q235A
	风机	9-12-4A-1.5kw, 功耗等级IE3	1台	1台	变频调速
	水喷淋	与引风量匹配	1台	1台	碳钢防腐组件
	排气筒	至楼顶	1套	1套	不锈钢/D235A
	布袋除尘器	S=6m <sup>2</sup>	1套	1套	304组件，含脉冲控制仪及电磁阀
	布袋及骨架	φ120×800mm	1套	1套	涤纶/碳钢喷塑
	连接管道	φ108mm	1套	1套	Q235A，压力3900Pa
	风机	9-12-4A-1.5kw, 功耗等级IE3	1套	1套	变频调速，水泵功率：0.55kw
	水喷淋	与引风量匹配	2只	2只	碳钢防腐组件
排气筒	至楼顶	1只	1只	不锈钢/D235A，含取样口	

#### 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由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人员，年生产时间300天，实行24小时三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

### 三、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项目年处理湿污泥量约为33.6t，湿污泥含水率约80%，干化后污泥含水率为30%。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污泥干化过程中会产生冷凝水，通过内部管道随废气一同进入水喷淋系统后外排。

## 2.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市政供电管网供应，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本项目验收阶段新增用电量为 28 万 kWh/a。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污泥低温余热干化机是利用冷凝脱湿原理对污泥采用热风循环冷凝脱湿烘干；低温余热干化与传统热风干燥的区别在于空气循环方式不同，干燥室空气降湿的方式也不同。低温余热干化时空气在干燥室与余热干化机间进行闭式循环（不排放废热）；传统热风干燥是利用热源对空气进行加热同是将吸湿后空气排放的开式系统（排放废热），能源利用率低（20%-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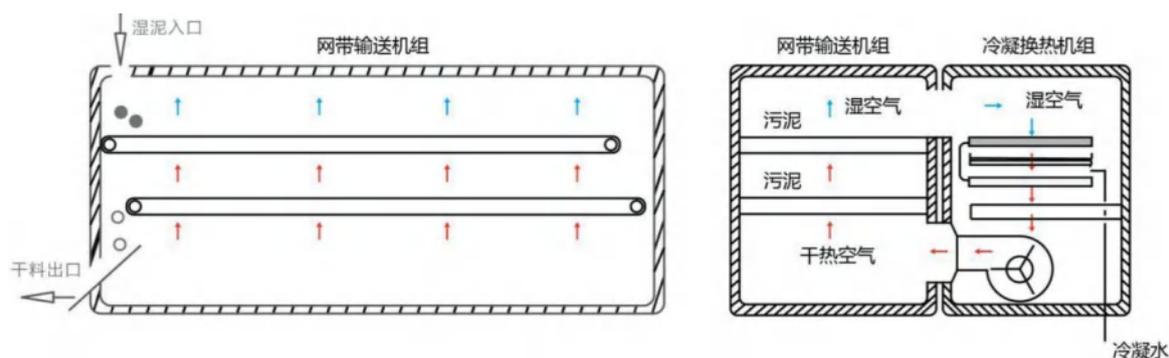


图 2 污泥干化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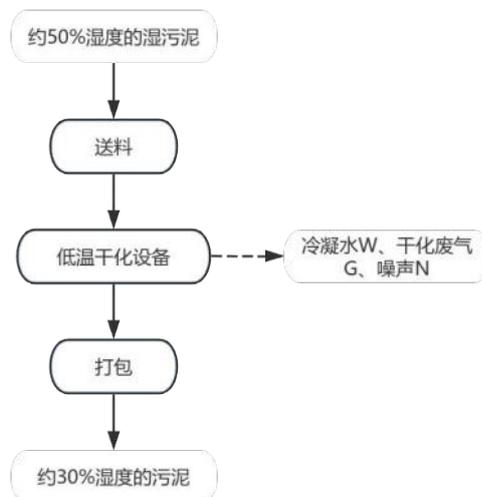


图 3 生产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说明：**

含水率约 80%污泥经料仓输送至传送带，在烘干机内部烘干使含水率降至约 30%后的干污泥（颗粒状）经出料口手动打包（出料温度低于 50 度，无需冷却）。烘干机热源以电加热的方式对导热油进行加热，将导热油输送到管道和换热器中，使得整个设备达到预定温度，自下而上对传送带上的污泥进行烘

干，从而完成对污泥的加热干燥过程，干热供汽通过传送带上的污泥吸热而使水分蒸发，同时，干热空气通过污泥时的吸湿，使得干热空气变成湿热空气，湿热空气进入冷凝系统，湿空气中的水分结露后被排出，降温除湿后的冷空气再被送到换热器进行加热至 75 度左右，送至污泥烘箱，如此不断循环把污泥烘干。整个烘干过程为密闭状态，采用低温烘干，烘干时进料温度为常温，设备工作温度为室温~190℃（可调），烘干后污泥含水率由 50%降至 30%，烘干能力为 2t/d，每天 8 小时运行，烘干过程中微量的颗粒物混在冷凝液中，直接通过烘干装置连接的排烟管道排出。本项目从环保方面考虑，将干化污泥含水率控制在 30%左右，成品干化污泥仍呈块状。

##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

〔2023〕997号等文件，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过现场勘查，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

经整理，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的变动内容见表 6。

表 6 项目变动内容统计、对比分析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界定为重大变更的情形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选址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不属	否

工艺	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于传统生产型项目,新建污泥干化装置和一座危废库,采用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各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的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为污泥处理项目,工艺主要为烘干后打包,产品水分含量约30%,打包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过程中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废气中还含有少量水汽,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验收监测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废气可以稳定达标排放,未新增污染物种类,未导致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烘干冷凝水随烘干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气通过烘干废气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主要排放口,不涉及现有项目排气筒的变动。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改变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新建一处危废库,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p>综上,通过对比《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函〔2020〕688号)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p> <p>三、其他情况说明</p>			

环评阶段分析项目打包过程中产生打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干化产物为含水量约30%~40%的污泥。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水分含量约30%~40%，打包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过程中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废气中还含有少量水汽，故而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将原环评中无组织污泥烘干废气按照有组织收集处理，降低了无组织废气的扩散，减少了可能导致的累积影响，项目采取有效的防止措施，且未改变污染物种类，验收监测表明，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气污染源**

(1) 污泥干化废气

本项目低温空心桨叶式干燥机为密闭装置，设备运行时内部会产生干化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设备内部废气收集装置收集，通过排气管道进入布袋除尘器与位于顶楼的喷淋塔中。

干化后的污泥含水率约为 30%，成品呈块状，打包时无废气产生。



图6 废气控制设施

**2. 废水污染源分析**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过程中产生的冷凝水连同干化废气进入冷凝塔中。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烘干机、进料螺旋加料器以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且本项目主要设备位于厂区内部，经距离衰减，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项目，产生的干化污泥和除尘灰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危废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协议及污泥成分鉴定表见附件五。

本项目新建一座 92m<sup>2</sup>危废库，位于 2#厂房车间西南侧，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厂区新建危废库

图 8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如表 12。

表 1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形态	产污环节	环评预计处置量 (t/a)	实际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干化污泥	固态	污泥干化	24	24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2	除尘灰	固态	废气处理	0.0069	0.0051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本项目厂区范围内布置了消防栓、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火灾、爆炸等事故发生时的扑救。同时对扩散至空气中的未燃烧物、烟尘等污染物进行洗消，以减小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地下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

1) 加强源头控制，做好分区防渗。厂区各类废物做到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排放量；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

2) 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厂区巡检，对跑冒滴漏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控制；做好厂区危废库、装置区地面防渗等的管理，防渗层破裂后及时补救、更换。

## **6. 环保投资**

项目预计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总投资的29.8%；实际投资45.8万元，实际环保投资11.6万元，占总投资的25.32%。

## **7. 环境管理制度检查**

###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执行各项环保审批手续，从项目备案到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各项审批手续齐全。

企业目前积极主动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对于已建设相关的工程内容其相应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与工程建设主体内容基本做到同时投入运行。

### **(2)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已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项目环境管理由企业安排专人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负责管理。公司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管理规章制度能满足日常工作需要，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在项目建设的各阶段，均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相关法规和“三同时”制度，手续完备，满足环境管理的要求。

### **(3) 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维护情况**

项目按国家有关要求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项目概况**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钕铁硼厂位于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现有年产 2000 吨高性能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生产规模，产品主要应用于各类永磁电机、电动汽车、风力发电、医疗器械和电器电子产品。为减少污泥处置量并进一步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妥善集中管理，企业拟新增一台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对生化污泥进行烘干减重，另建设一座约 92 平米的危废库。

**2. 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2023 年，马鞍山市空气质量达到优的天数为 91 天，良好 214 天，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为 83.6%。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年均值浓度为 54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二氧化硫年均值浓度为 9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二氧化氮年均值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2 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一级标准限值；臭氧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浓度为 161 微克/立方米；酸雨频率为 8.9%，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13。

**(2) 地表水环境**

2023 年，马鞍山市地表水国控监测断面 10 个，水质状况为良好，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以上。其中，长江马鞍山段两个监测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以下同）中Ⅱ类，水质状况优。青山河两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姑溪河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裕溪河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水质状况优。

**(3) 声环境**

道路交通噪声。2023 年，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7.2dB（A），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强度为一级“好”

区域环境噪声。2023 年，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dB（A），昼间区域声环境总体水平为二级“较好”。马鞍山市各类功能区共监测 20 个点次，其中昼夜各监测 10 个点次，平均等效声级达标率为 82.5%，较 2022 年提升 7.5 个百分

点。

###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气：本项目污泥主要为含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锌废水和综合废水等处理污泥，污泥低温干化时产生冷凝水经过水喷淋系统排入厂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恶臭气体产生，水喷淋系统处理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恶臭。干化污泥存放于新建危废库内，危废库无废气产生。

废水：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冷凝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固废：本项目在 2#厂房西南侧新建危废库一座，面积为 92m<sup>2</sup>。本项目危废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4. 主要环境影响

####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打包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规定的排放限值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外排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过程产生的冷凝水随水汽进入水喷淋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新增的烘干机、进料螺旋加料器以及风机等设备。项目采取减振、基础固定等措施后，且本项目主要设备位于厂区内部，经距离衰减，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废环境影响

本项目新建一座 92m<sup>2</sup>危废库，位于 2#厂房车间西南侧，暂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 5. 环境风险结论

本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除尘灰、干化污泥及导热油，通过计算，该项

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6. 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判定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N7724）危险废物治理，对照表 1-7 对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进行判定。

表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b>四十五、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b>				
103	环境治理业 772	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	/	/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判别表，本项目排污许可不属于“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中钢天源的主营业务为磁性材料、磁器件、永磁电机、磁分离及相关配套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纯四氧化三锰软磁材料、各种规格环型、矩型、异型等烧结钕铁硼和永磁铁氧体器件、永磁电机、高压辊磨机、磁分离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并建设约 92m<sup>2</sup>的危废库，企业不属于排污许可中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专业从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含焚烧发电）的企业，故排污许可类型也不属于重点管理，建设单位需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完成现有排污许可证变更，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的规定，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 7. 总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8.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13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污染治理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要求
----	----	----------	------	------

1	废气	打包废气：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污泥干化废气：布袋除尘器+水喷淋+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	废水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冷凝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出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干化冷凝水进入厂区综合废水站出处理后达标排放。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污染物排放限值和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	固废	新建1座危废库，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新建1座危废库，危险废物收集后由公司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合理有效处置
5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购置低噪声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对项目下达了批复意见，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6-340562-04-02-549176)。项目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拟投资36.9万元，新增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并建设约92平米的危废库，不涉及产能以及生产工艺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内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孤立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正

产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无恶臭气体产生，水喷淋系统处理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无人员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

(六)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37315488L)

2024年12月3日

## 2. 本项目对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见表14。

表14 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一)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采用国家孤立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 保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措施正产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项目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 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设置专门环境管理部门, 负责项目及全厂运营期环境管理。
2	(二)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无恶臭气体产生, 水喷淋系统处理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恶臭, 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为污泥处理项目, 工艺主要为烘干后打包, 产品水分含量约30%, 打包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 项目主要废气为烘干过程中的烘干废气,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同时废气中还含有少量水汽, 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3	(三)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 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马鞍山市南部污水处理厂。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无人员新增, 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本项目烘干冷凝水随废气进入冷凝塔, 本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4	(四)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已落实。项目已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且主要产噪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6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	项目已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防止发

	<p>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p>	<p>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p>
7	<p>(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污染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p>已落实。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项目纳入全厂应急预案范围,全厂应急预案正在修编。</p>
8	<p>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p>	<p>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正在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4)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5)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6)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7)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测量仪器使用前均进行校准，检测时气象条件满足检测技术要求，从而确保了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可靠性。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的相关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废气的监测方案如表 15，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监测报告，无组织废气以颗粒物作为监测因子，有组织废气以颗粒物作为监测因子。

**表 15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G1)，周界外 10m 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布设 3 个监控点(G2、G3、G4)。	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有组织	DA013（低温干化废气出口）	颗粒物	连续 1h 采样，3 次/天，连续 2 天。

**2.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见表 16。

南厂界与其他企业相邻，不具备监测条件。

**表16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N1	西厂界	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声级 Leq (A)	每天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N2	东厂界				
N3	北厂界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17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7 μ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1mg/m <sup>3</sup>

2. 监测仪器

表 18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型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已校准
		声校准器	AWA6022A	已校准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已校准
		电子气象仪	XY-FYQ4	已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已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已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已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已校准
		电子气象仪	XY-FYQ4	已校准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KT-1000	已校准
	颗粒物（有组织）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已校准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WRLDN-5900	已校准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已校准
		电热鼓风干燥箱	SN-101-3B	已校准

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分析人员，均为接受相关培训考核合格人员；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中的要求：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公司生产工况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稳定，各部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稳定。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20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浓度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实测值	限值	
低温干化废气排口	颗粒物	2025-10-23	1	199	1.4	120	达标
			2	193	1.2		达标
			3	217	1.3		达标
	颗粒物	2025-10-24	1	202	26.4	120	达标
			2	245	28.8		达标
			3	196	27.8		达标

**表 20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G1	G2	G3	G4
2025-10-23	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20	102	188	143
			第二次	27	142	208	162
			第三次	30	127	170	132
2025-10-24	颗粒物	μg/m <sup>3</sup>	第一次	30	162	93	110
			第二次	32	137	83	90
			第三次	25	197	92	98
<b>限值</b>				<b>1.0mg/m<sup>3</sup></b>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

**表 21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是否达标
2025-8-04	N1	昼间	噪声	L <sub>eq</sub> [dB(A)]	56	65	达标

	N2	夜间			54	55	达标
		昼间			57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3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5	55	达标
		昼间			59	65	达标
2025-8-05	N1	夜间			54	55	达标
		昼间			54	65	达标
	N2	夜间			54	55	达标
		昼间			58	65	达标
	N3	夜间			54	55	达标
		昼间			54	55	达标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厂区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总量核算

环评阶段分析项目打包过程中产生打包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干化产物为含水量约30%~40%的污泥。实际生产过程中发现，产品水分含量约30%~40%，打包过程不会产生二次扬尘；项目主要废气为污泥烘干过程中的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同时废气中还含有少量水汽，故而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对产生的烘干废气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项目将原环评中无组织污泥烘干废气按照有组织收集处理，故而本次验收不对污泥烘干废气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建设及调试情况**

《钨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8月委托安徽焱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并于2024年12月3日获得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批复，批复文号：马经开环审〔2024〕41号。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工程总投资3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项目实际投资45.8万元，**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已建成的污泥低温干化设备，约92平米危废库一座，以及相关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评报告、审批意见中规定的和主体工程配套的环保工程，环境管理等要求的落实情况。**

本项目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建设完成，设备安装完，于2025年7月开始调试运行。2025年7月5日，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钨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写工作，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经审批后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制定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安徽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4日~5日、10月23日~24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现场监测情况、样品监测分析结果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废气**

本项目低温干化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通过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本次改建不增加职工，无新增生活废水排放，污泥低温干化时产生冷凝水经过水喷淋系统排入厂区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域厂区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5、固废

本项目除尘灰收集和干化污泥暂存于厂区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 7、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目前已建成的相关工程内容及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且运行正常。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相关措施及其批复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全部达标，固体废物按要求进行合理的暂存、处理、处置。总体而言，建设项目已经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8、建议

(1) 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建立相应的设备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各类固废及时清理，分类规范存放，做好防渗，保持厂房清洁整齐。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登记备案信息表

附件 3 环评报告表批复文件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附件 5 污泥处置协议及成分鉴定表

附件 6 危废转运协议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0562-04-02-549176		建设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 5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8 度 29 分 10.48 秒，31 度 38 分 42.60 秒			
	设计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2 吨，并建设约 92 平米危废库一座					实际生产能力	日处理污泥量 2 吨，并建设约 92 平米危废库一座		环评单位	安徽焯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慈环审〔2024〕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12					竣工日期	2025.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3.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绿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737315488L003U			
	验收单位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环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6.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		所占比例（%）	29.8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1.6		所占比例（%）	25.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000737315488L		验收时间	2025.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323	174.1	380										
	氨氮	0.0212	17.31	3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18	14.48	120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钼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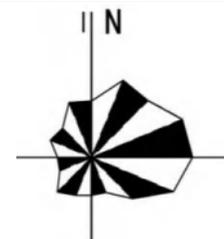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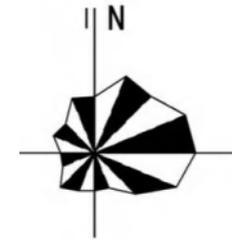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钨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钎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图例

厂区边界

项目设备位置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5 日

## 附件二 项目立项

马鞍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依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40562-04-02-549176	
项目法人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国有控股企业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000737315488L				
建设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_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性质	改建	
所属行业	环保		国标行业	危险废物治理	
项目详细地址	红旗南路51号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约92平米危废库一座,和新增一台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占地约15平米。				
年新增生产能力	不新增产能				
项目总投资(万元)	36.9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8.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6.9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4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4年	
备案部门	首次备案时间:2024年06月03日 马鞍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				
备注	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环评审查、安全生产、环评审查、职业卫生“三同时”等相关手续。 附:关于项目建设相关事项告知单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 附件三：项目环评批复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马经开环审（2024）41号

### 关于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环保系统 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环保系统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项目代码：2406-340562-04-02-549176）。项目拟于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拟投资36.9万元，新增污泥低温干化成套设备并建设约92平米的危废库，不涉及产能以及生产工艺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经研究，我局对你公司报批的《报告表》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本审批意见的前提下，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指标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内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国家鼓励的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保证生产设备和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打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恶臭气体产生，水喷淋系统处理非正常工况下产生的恶臭，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凝水收集后排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排入马鞍山城镇南部污水处理厂。人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无人员新增，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限值。



(五)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发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危废暂存场所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防流失等工作。

(六) 加强环境风险预防和控制，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并适时更新升级，有效防范因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同时，按规定要求完成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四、你公司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要求建设、运营、维护环境保护治理设施，防止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000737315488L)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000737315488L003U

单位名称：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

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法定代表人：毛海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旗南路51号

行业类别：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其他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锅炉，  
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7315488L

有效期限：自2024年03月25日至2029年03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年03月25日



附件四：排污许可证



# 附件五：污泥处置协议及成分鉴定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1015001

签订地点：马鞍山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15日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

名称	代码	单位	预计处理数量 (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含税单价 (元)	预计总金额 (元)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吨	5.6	/	/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吨	0.8	/	/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吨	2.4	/	/
合 计					0.00

共计人民币金额(大写):零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见上述规格。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自提(乙方负责物流运输, 确保物流运输合规性)。

第四条 包装标准: 甲方用编织袋贮存, 乙方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 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负责过磅重量结算付清(现汇), 本合同各危险废物的利用价格为0元/吨, 乙方无需支付甲方利用费用, 但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运输费、税费、过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要求进行, 按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保管联单。

(二)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三) 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装车。

(四) 甲方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五) 甲方提供污泥含水率在不高于45%。

(六) 本合同的处置数量为估计量, 具体数量以实物为准。

第七条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环保资质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2、利用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3、乙方应按照环保要求合规化综合利用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综合利用过程中不接受乙方向甲方收加费用; 2、装料结束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期间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涛城镇金山岗华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法定代表人: 杨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帐 号: 34001658908050335472	帐 号: 1317088019200147780
增值税号: 91340000737315488L	增值税号: 91341821396209109W
电 话: 0555-5200266	电 话: 0563-2271997
传 真: 0555-5200268	传 真: 0563-22719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报告验证码:1b4166

# 江西省钨与稀土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江西省钨与稀土研究院)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JXT(2025)04101



客户名称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

样品名称 废渣 原样编号 /

来样方式 客户送样 样品状态 固体

来样日期 2025-03-12 检测日期 2025-03-12 至 2025-03-15

检测依据 JY/T 0567-2020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La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1.00	Y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1.01
CeO <sub>2</sub> /TREO	%	1.58	TREO(实物)	%	2.73
Pr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20.32	*****以下空白*****		
Nd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56.75			
Sm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32			
Eu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10			
Gd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1.84			
Tb <sub>4</sub> O <sub>7</sub> /TREO	%	1.95			
Dy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13.06			
Ho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1.97			
Er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10			
Tm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10			
Yb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10			
Lu <sub>2</sub> O <sub>3</sub> /TREO	%	<0.10			



附注 /

签发人: 孙娜 签发日期: 2025-03-15

检验检测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赣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江口塘路8号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硼厂）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硼厂）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安徽省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等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就危险废物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置，废物处置地点在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双方约定采用 2.2 运输。  
2.1 如由甲方负责运输，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2 如由乙方安排运输，甲方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或处置。

4、乙方按照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硼厂），马鞍山市红旗南路 51 号。

5.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起至 2026 年 4 月 09 日止。

##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封装容器内，并有义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及废物转运备案名称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危险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危险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危险废物标签标注的名称本质上是一致的，只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4、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5、合同签订前（或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赔偿金、环境污染赔偿金、增加的处置费用）。

6、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提供所产生危险废物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甲方的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由甲方在安徽省危险废物在线申报系统里提出申请，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才能通知乙方实施危废转移。

9、如运输过程中涉及办理禁区通行证的，由甲方在转运前负责办理完毕。

10、因甲方废物包装、审批手续、禁区通行证等原因导致的不符合运输条件导致乙方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

### 三、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等。

3、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有一些应有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4、乙方在接收危险废物后，若发生泄漏产生的污染事故、物理或化学因素导致的人身伤害等紧急情况的，乙方应采取一切相关法律和法规所要求的行动，包括第一时间通知相关的政府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甲方。

5、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将其获得的有关甲方的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并不向第三方披露该信息，国家机关或司法机构要求信息披露的除外。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业务时必须遵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和地方的危险废物有关规定进行工作，履行环境保护职责，严防二次污染。

7、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方式及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8、乙方应当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和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指定车辆上后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在处置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事故的，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在半小时内如实告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谎报，确保经营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依约进行、依法合规。

#### 四、运输方式及责任

1、运输如甲方委托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守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外规定者除外。

2、乙方必须使用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格和条件的车辆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进行运输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危险废物转移以及安全处置。

3、乙方车辆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品道路运输相关法律法规，不得有超载、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

4、乙方进厂车辆严格遵守现场要求，待命车辆及人员不得在厂区及现场随意停留及走动。

5、乙方现场作业过程中，严格按照现场指挥人员安排进行，不得与其他作业进行交叉作业，不得造成危险废物洒漏、遗失，对洒漏的危险废物应立即进行清理收集工作，不得对环境造成污染，否则对作业过程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做好运输应急预案，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进行处理，杜绝运输过程中发生环保事故，不得造成二次污染，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事件和相应损失，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及其委托的运输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及安全规定，并按甲方的安全作业要求做好安全防范措施，随车配备满足泄漏抢险所需的应急物资，以确保安全文明作业，不产生环境污染。

8、乙方不得在甲方生产区域现场拍摄和传播突发事件，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五、风险负担

若发生任何与危险废物有关的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的风险和责任在危险废物在交付给乙方前，由甲方承担；在危险废物交付给乙方后，因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意外或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意外和事故由主管单位及第三方检测机构给出鉴定报告后承担各自责任）



## 六、废物的种类、数量与结算方法

### 1、废物的种类、形态、包装方式、编码等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 代码	主要有害 成分	处置 方式
1	废活性炭	固体	21.52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2	过滤杂质 及介质	固体	1.5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3	含镍污泥	固体	0.8	袋装	HW17	336-055-17	毒性	填埋
4	含镍废槽 液	液体	1	桶装	HW17	336-054-17	毒性	物化
5	含铜污泥	固体	2.4	袋装	HW17	336-062-17	毒性	填埋
6	含锌污泥	固体	0.8	袋装	HW17	336-052-17	毒性	填埋
7	综合污泥	固体	5.6	袋装	HW17	336-064-17	毒性	填埋
8	废化学品 包装	固体	1	袋装	HW08	900-249-08	毒性	焚烧
9	废化学试 剂	固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毒性	物化
10	退镀废液	固体	0.76	桶装	HW17	336-066-17	毒性	物化
11	废润滑油	液体	0.1	桶装	HW08	900-217-08	毒性	焚烧
12	废液压油	液体	1	桶装	HW08	900-218-08	毒性	焚烧
13	废树脂	固体	0.5	袋装	HW13	900-015-13	毒性	焚烧
14	废化学试 剂瓶	固体	0.2	袋装	HW13	900-047-49	毒性	焚烧
15	废油漆桶	固体	1	袋装	HW49	900-041-49	毒性	焚烧
16	镍渣	固体	1.6	袋装	HW17	336-054-17	毒性	焚烧

注：1.危废数量以双方确认实际称重为准。若乙方磅秤，费用由乙方负担。

2、装车费：装车费用由甲方负责，卸车费用由乙方负责。

3、处置费支付方式：双方确认处置重量、单价、价款无异议后，乙方开具发票；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以电子承兑方式支付处置费。

4、计量：双方确认重量以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数据为准。

5、甲方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汇入乙方下列账户：

开户名称：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农行马鞍山向山支行

账号：12624701040004748

七、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废物包装由甲方提供；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八、服务承诺：

1、专业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对甲方进行回访，答疑解惑。

2、在甲方提出转运申请且符合乙方转运条件时（包含不限于包装、标签、转移手续等），乙方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转运。

3、指导协助企业在网上填写危废申报转移的相关表单。

九、其他

1、本危废处置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叁份，由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则向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其中涉及到的诉讼费和律师费（3%）由败诉方承担。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硼厂）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蒋莹

电话：18355537665

2025年4月15日

业务经理：崔晨辉

电话：13665559712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年4月15日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一：危险废物种类详情

### 一：废物的种类、数量、单价等具体内容

序号	废物种类	形态	处置量 (吨)	包装 方式	废物 编号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价格(元/ 吨)
1	废活性炭	固体	21.52	袋装	HW49	900-041-49	焚烧	1450
2	过滤杂质 及介质	固体	1.5	袋装	HW49	900-041-49	焚烧	1450
3	含镍污泥	固体	0.8	袋装	HW17	336-055-17	填埋	1450
4	含镍废槽 液	液体	1	桶装	HW17	336-054-17	物化	1450
5	含铜污泥	固体	2.4	袋装	HW17	336-062-17	填埋	1450
6	含锌污泥	固体	0.8	袋装	HW17	336-052-17	填埋	1450
7	综合污泥	固体	5.6	袋装	HW17	336-064-17	填埋	1450
8	化学品废 包装	固体	1	袋装	HW08	900-249-08	焚烧	1450
9	废化学试 剂	固体	0.1	桶装	HW49	900-047-49	物化	1450
10	退镀废液	固体	0.76	桶装	HW17	336-066-17	物化	1450
11	废润滑油	液体	0.1	桶装	HW08	900-217-08	焚烧	1450
12	废液压油	液体	1	桶装	HW08	900-218-08	焚烧	1450
13	废树脂	固体	0.5	袋装	HW13	900-015-13	焚烧	1450
14	废化学试 剂瓶	固体	0.2	袋装	HW13	900-047-49	焚烧	1450
15	废油漆桶	固体	1	袋装	HW49	900-041-49	焚烧	1450
16	镍渣	固体	1.6	袋装	HW17	336-054-17	焚烧	1450

有限公司章

诚信为本 创新为源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关于补充条款等说明

单价经双方确认为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格。

如当附件有关内容和正文内容冲突，则以附件内容为准。

补充 1: \_\_\_\_\_ (无)

补充 2: \_\_\_\_\_ (无)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硼厂） 乙方：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络人：蒋莹

电话：18355537665



2025年4月15日

(盖章)

业务经理：崔晨辉

电话：13665559712

服务电话：0555-2109980

投诉电话：0555-2332322

2025年4月15日



# 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CY-HT-S-202504-013

甲方：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钹铁硼厂）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详见危险废物明细），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有资质处理危险废物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计划年转移量	处置方式	废物包装技术要求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甲醛、苯、挥发性有机物	21.52 吨	焚烧	袋装
2	过滤杂质及介质	900-041-49	镍、铜、锌	1.5 吨	焚烧	袋装
3	含镍污泥	336-055-17	镍	0.8 吨	填埋	袋装
4	含镍废槽液	336-054-17	镍	1 吨	填埋	桶装
5	含铜污泥	336-062-17	铜	2.4 吨	填埋	袋装
6	含锌污泥	336-052-17	锌	0.8 吨	填埋	袋装
7	综合污泥	336-064-17	镍、铜、锌	5.6 吨	填埋	袋装
8	废化学品包装	900-249-08	沾染物	1 吨	焚烧	袋装
9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少量试剂、化学品	0.1 吨	物化	桶装
10	退镀废液	336-066-17	镍、铜、锌	0.76 吨	填埋	桶装
11	废润滑油	900-217-08	矿物油	0.1 吨	焚烧	桶装
12	废液压油	900-218-08	矿物油	1 吨	焚烧	桶装
13	废树脂	900-015-13	镍、铜、锌	0.5 吨	焚烧	袋装
14	废化学试剂瓶	900-047-49	少量试剂、化学品	0.2 吨	焚烧	袋装
15	废油漆桶	900-041-49	油漆	1 吨	焚烧	袋装
16	镍渣	336-054-17	镍	1.6 吨	填埋	袋装
合计				39.88 吨		



## 第二条 危险废物包装要求说明

- 1、固体废物：须用吨袋包装并封口，如是胶状的固体废物，则先用薄膜塑料袋小包装后再放入吨袋中，且小包装的最大体积为 $\leq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 $\times 20$  厘米；如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复合袋包装。
- 2、液态废物：须桶装并封口，所盛液态容积 $\leq$ 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露。

## 第三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 1、甲方在合同签订前应按乙方的要求提供需要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样品，以便乙方作危险废物的入场特性分析和评估，从而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 2、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产废单位的“营业执照”、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并加盖公章。
-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物进行装车（包括提供装车设备和工具等）。
- 5、甲方应将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做好标记标识，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的危险废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的操作规范及安全。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国家和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要求。
- 6、甲方要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发生环境污染现象，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 7、甲方所委托处置如果是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的危险废物，则应倒空，不得留有残液，甲方应当按双方约定化学试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 8、甲方每次申请危险废物转移应提前 5 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作清运计划和车辆安排。
- 9、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①、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尤其不得含有易燃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②、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 $>85\%$ （或游离水滴出）；③、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④、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若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废物出现上述异常情况而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人身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因乙方运输、卸货、处置等自身过错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10、甲方如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特性发生较大的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定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 第四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 1、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在本合同未完成环保部门转移申请审批前，不得进行收运。
- 2、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处置的各类危险废物的特性制定运输、贮存和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技术要求，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3、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PH 值、水分、灰分等。
- 4、乙方保证其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5、乙方如因设备检修、保养或遇雨雪天气等以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应及时通告甲方。

#### 第五条 危险废物转移交接

1、危废转移前，甲方应在“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完成“危废转移备案”的手续，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2、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中的危废名称填写《工业固体废物交接单》，双方应审核交接单中的每项内容，确保内容的准确性，确认无误后，双方签字确认，并作为双方核对危废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有效凭证。

3、认真执行联单制度，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甲方应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按“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危废转移联单要求内容认真填写并确认，每种危废一份联单；乙方也应填写并审核确认危废转移联单；危废转移联单生成后，甲、乙双方需按照规定打印并妥善保管联单，作为危废转移的有效凭证。

4、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甲方合同义务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

第六条 废物的计量 废物的计量应按下列方式①进行：

①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 若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双方对计重方式另行协商。

#### 第七条 运输服务

1、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安全运输代理服务，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运输车辆及人员对甲方危险废物进行收运，运输资质等方面由乙方负责。。

2、乙方车辆进出甲方厂区应主动接受甲方警卫检查，按照甲方指定的路线运行，并按甲方厂内规定速度行驶以保障双方员工人身安全。

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6吨，方可安排运输。特殊情况下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第八条 费用结算

1、处置费：乙方根据实际转移数量核算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在三个月内付清处置费用，乙方可接受甲方以电子承兑的方式支付处置费。

2、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工业固废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的结算标准核算。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法定的正当理由终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否则，应赔偿合同另一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3、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交易和买卖等；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审批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处置费不予退还。

4、收运期间，如甲方隐瞒乙方工作人员存在故意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存在事故等，甲方将承担



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监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事故处理费等）。

5、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乙方有权暂停收运。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同时甲方须以当期结算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违约金。

6、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或乙方违反合同第四条之任何一项的，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后依然不予改正的，守约方有权延缓、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并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7、乙方每次须在甲方提出转移要求时间的3日内完成转移，如乙方因其他原因未按时转运，则甲乙双方进行协商解决。

#### 第十条 保密条约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按照侵犯商业秘密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的法律后果。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等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等因素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否则，违约方应向被侵权方双倍支付相关损失的费用。

#### 第十二条 合同其他事宜

①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2026年4月9日止。

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附件《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中涉及邮寄合同、发票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地址，以下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马鞍山市红旗南路51号（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厂）） 邮编：243000

乙方：滁州市南谯区沙河镇超越循环经济产业园 邮编：239000

④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 工业固废处置价格表

第(CY-HT-S-202504-013)号

致：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钽铁硼厂）：

根据贵司提供的工业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其处置技术工艺和处置成本，贵司的危险废物  
处置价格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转移量	处置费单价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21.52 吨	1480 元/吨	
2	过滤杂质及介质	900-041-49	袋装	1.5 吨	1480 元/吨	
3	含镍污泥	336-055-17	袋装	0.8 吨	1480 元/吨	
4	含镍废槽液	336-054-17	桶装	1 吨	1480 元/吨	
5	含铜污泥	336-062-17	袋装	2.4 吨	1480 元/吨	
6	含锌污泥	336-052-17	袋装	0.8 吨	1480 元/吨	
7	综合污泥	336-064-17	袋装	5.6 吨	1480 元/吨	
8	化学品废包装	900-249-08	袋装	1 吨	1480 元/吨	
9	废化学试剂	900-047-49	桶装	0.1 吨	1480 元/吨	
10	退镀废液	336-066-17	桶装	0.76 吨	1480 元/吨	
1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0.1 吨	1480 元/吨	
12	废液压油	900-218-08	桶装	1 吨	1480 元/吨	
13	废树脂	900-015-13	袋装	0.5 吨	1480 元/吨	
14	废化学试剂瓶	900-047-49	袋装	0.2 吨	1480 元/吨	
15	废油漆桶	900-041-49	袋装	1 吨	1480 元/吨	
16	镍渣	336-054-17	袋装	1.6 吨	1480 元/吨	



说明	<p>1、上述单价均为含税单价，即处置费单价包含 6% 增值税税率。</p> <p>2、乙方按照实际的处理量按月开出对账清单，由甲方确认无误后，开出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三个月内付清处置费。</p> <p>3、甲方有转运需求时，须达到乙方要求的核载量 6 吨，方可安排运输。如每车每次转运不足 6 吨，乙方将按每车 10 元/公里收取服务费（按乙方到甲方单程计算）。</p> <p>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p> <p>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固废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CY-HT-S-202504-013）的结算依据。</p>
----	--

甲方盖章：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钨铁厂）



乙方盖章：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 20241015001

签订地点: 马鞍山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15日

甲方: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数量、金额、交货时间及数量

名称	代码	单位	预计处理数量 (最终数量以实际结算为准)	含税单价 (元)	预计总金额 (元)
综合污泥	HW17 (336-064-17)	吨	5.6	/	/
含镍污泥	HW17 (336-055-17)	吨	0.8	/	/
含铜污泥	HW17 (336-062-17)	吨	2.4	/	/
合 计					0.00

共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零元整

第二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见上述规格。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自提(乙方负责物流运输, 确保物流运输合规性)。

第四条 包装标准: 甲方用编织袋贮存, 乙方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 保证处置过程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标准,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第五条 结算方式: 乙方负责过磅重量结算付清(现汇), 本合同各危险废物的利用价格为0元/吨, 乙方无需支付甲方利用费用, 但与本合同有关或因本合同产生的运输费、税费、过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一)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必须按照省内危险废物转移要求进行, 按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一种废物一种重量, 单位精确到公斤。甲乙双方对各自填写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并妥保管联单。

(二)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三) 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 甲方负责装车,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装车。

(四) 甲方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国家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五) 甲方提供污泥含水率在不高于45%。

(六) 本合同的处置数量为估计量, 具体数量以实物为准。

第七条 乙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 应当采取措施, 防止或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马鞍山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条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环保资质合法有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2、利用过程中如出现安全、环保问题由乙方负责。3、乙方应按照国家环保要求合规化综合利用处理。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1、综合利用过程中不接受乙方向甲方加收费用; 2、装料结束后,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清理现场保证现场干净整洁。

第十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2024年10月15日起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合同期间如有一方需提前终止合同时, 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中钢天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盖章): 郎溪华远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霍里山大道南段9号	单位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涛城镇金山岗华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毛海波	法定代表人: 潘锋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东湖公园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郎溪支行
帐 号: 34001658908050335472	帐 号: 1317088019200147780
增值税号: 91340000737315488L	增值税号: 91341821396209109W
电 话: 0555-5200266	电 话: 0563-2271997
传 真: 0555-5200268	传 真: 0563-2271997



扫描全能王 创建